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楊敘暢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彬律師

被告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逸宏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583號詐欺等案件偵查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2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以被告提供不實之薪資明細表、出勤表等，經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起詐欺等告訴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字第9583號詐欺等案件偵辦中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向本院借調本件全部卷宗之函文為憑，本件被告所涉犯嫌，及提供之薪資明細表、出勤表是否為不實，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